**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990000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00（项） | 3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00（项） | 380,000.00 | 总价 | 无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对锦江区约定的区域（76社区）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灭鼠、灭蚊蝇、灭蟑螂）。  **2、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 1 | 溴敌隆 | 第二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05% | 投饵 | | 2 | 溴鼠灵 | 第二代抗凝血剂 | 蜡块 | 0.005% | 投饵或悬挂 | | 3 | 倍硫磷（蚊幼/蝇蛆） | 有机磷 | 颗粒剂 | 5% | 撒施 | | 4 | 吡丙醚（蚊幼/蝇蛆） | 昆虫生长调节剂 | 颗粒剂 | 0.5% | 撒施 | | 5 | 氯菊烯丙菊酯 | 菊酯类 | 水乳剂 | 10.4%或104g/L | 空间喷洒 | | 6 | 高效氯氟氰菊酯 | 菊酯类 | 可湿性粉剂 | ≥5% | 滞留喷洒 | | 7 | 高效氯氰菊酯 | 菊酯类 | 热雾剂 | ≥1% | 空间喷洒 |   ★2.1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应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有产品标准号、准产证号、相关登记号齐全的产品。  ▲2.2鼠药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变质、失效等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赔偿所有相应损失；二次抽检仍然存在变质、失效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年度合同，由成交人承担所有损失。  ★2.3灭鼠毒饵产品标签和标识，标签内容及格式，防伪标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禁止使用的药物。  ★2.4供应商需提供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生产厂商应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标准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服务施药环境及安全要求**  ★1、成交人使用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应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物的过程中，要抓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预案，如有中毒发生及时响应，用药安全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人全权负责承担。  ▲2、灭鼠：春季月份、秋季月份两个时段期间，对服务范围内的老旧院落、街道、公共绿地、广场、河道沟渠两岸、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老鼠活动栖息环境，开展堵塞鼠洞和投放鼠药工作，并用泥土进行填堵；对地表环境灭鼠，每5至7米远投放20-25克灭鼠毒饵在毒饵盒中；对能挂毒饵的雨水地漏排水口内，穿挂1-2串灭鼠蜡块50克(3个),蜡块用铁丝穿连固定悬挂，悬挂高度以老鼠能够取食到为宜。投放灭鼠毒饵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避免误食鼠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3、灭鼠毒饵使用0.005%溴敌隆、0.005%溴鼠灵。  ▲4、灭蚊蝇：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老旧院落环境、公共绿地、广场、公共厕所外环境、垃圾收集存放点、果屑箱、有积水的排水沟以及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蚊蝇孳生环境，开展灭蚊蝇消杀工作(使用菊酯类杀虫剂)。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按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防止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和对食品、饮用水、鱼池造成污染。  ▲5、灭蟑螂：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老旧院落，饮食、食品经营场所周边外环境的雨水地漏排水口(下水道),垃圾收集存放点等蟑螂孳生藏匿场所，使用热烟雾机进行杀灭工作(使用卫生用菊酯类杀蟑热雾剂，直接加入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使用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时，加强管理，远离易燃易爆环境，严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  **（三）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专业人员团队，确保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效果。  **（四）设备配置**  供应商自行提供所有设施设备，确保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效果。  **（五）服务质量监督**  ▲1、采购人在成交人实施合同过程中，将委托各街道办事处对灭鼠杀虫药物组织到位情况进行验收，对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监督。  ▲2、成交人要采取网格化的作业方式，由社区人员带路，逐一对每个社区约定的环境进行服务，接受社区和群众的监督和评价，对每个社区服务结束后，应有社区带路人员的签字和街道办事处的审核盖章认可的登记情况书面记录，并将经审核签字的登记情况汇总后及时送区卫健局爱卫科。  **( 六)服务质量与责任**  **★**1、成交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好灭鼠、灭蚊蝇、灭蟑螂任务和药物供给，投诉处理率100%,无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2、成交人对合同约定社区内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服务未达到要求，社区居委会不予签字认可的，每出现1个社区，将由采购人扣减服务合同总金额的1%的合同款。  **★**3、采购人与成交人一起，对合同约定应该服务的对象进行走访和现场查看，服务满意度和到位率以95%为基数，每低5%,将被采购人扣减服务合同总金额的2%的合同款。  **★**4、在第三方提供的效果评估报告中，若有一项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范围之内的，将被采购人扣减服务合同总金额的20%的合同款。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分别对约定服务范围的鼠、蝇、蚊、蟑螂密度进行对比监测和效果评估，并出具效果评估报告。如达不到合同要求，则可终止合同，由成交人按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本年度服务完成后，履约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详见合同约定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防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灭鼠方案；②灭蚊方案；③灭蝇方案；④灭蟑螂方案。2、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防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孳生地处置方案；②残留药物处理方案③宣传计划；④安全应急预案。